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由 事 文 收 總

處 廳 秘 主
長 長 書 席

准 隨 電 抄 發 國 民 工 役 修 路 施 行 細 則 仰 查 收 由

省 建 字 第

4965

代 電

劉 子 俊

王 三

行

代 電

江 陵 縣 政 府

別 類

件 附

稿 擬

稿

程 完 年

股 長 周 鳴 皋

眾 持 善

徐 光 天

賀 有 年

年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檔 案

省 建 一 施 第

字 第

號

又 月 又 日

時 封 發

月 五 日

時 蓋 印

五 月 十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稿

五 月 一 日

時 擬 稿

四 月 廿 日

時 交 辦

楊 樹 建 7855

卷 一 宗 繕 發 後 請 隨 文

隨 文

7855-6

全銜代電

三十年五月
于恩施

日

字第

號

江陵朱縣長，外寒建部代電志，國民工役法暨施行細則，唯抄發仰查收為要。施陳。辰（剛）省建一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文書

四廿

180864

代電

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行建字第五九號
於江陵縣政府

事由：電懇補發國民工役法暨施行細則俾便遵辦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府本年三月省建一施字第四四八八號暨四四八九號真代電均奉悉竊本府自上年六月八日荆沙轉進以後所有檔案在范前縣長任內損失殆盡奉電前因理合電懇將國民工役法暨施行細則補發下縣俾便遵辦江陵縣縣長朱志一卯寒建部叩

30 月 30 日 (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4965 號